

序号	行政相对人信息							案件信	
	*行政相 对人 名称	*行政相 对人 类别	法人及其他组织\				自然人		*案件名 称
			统 一 会 社 信 用 代 码	*法 定 代 表 人	法 定 代 表 人 证 件 类 型	法 定 代 表 人 证 件 号 码	自 然 人 证 件 类 型	自 然 人 证 件 号 码	
1	广州市 花都第 一建筑 工程有 限公司	法人及 其他组 织		赵义雄					项目施工 过程中， 裸土未覆 盖，未及 时洒水降 尘

息							
*决定书 (通知书) 名称	*决定书 (通知书) 文号	*行政强制 类别	*强制措施类别				
			限制 公民 人身 自由	查封 场所 、设 施或 者财 物	扣押 财物	冻结 存款 、汇 款 金额 (元)	其他 强制 措施
行政处罚 决定书	穗综花处 罚字〔 2022〕92 号	强制执行					

*强制执行类别							*强制措施日期
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金额（元）	划拨存款、汇款金额（元）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5760							2023-3-28

*强制措施理由	*强制措施依据	*职权来源	*委托单位	决定书
逾期不缴纳罚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。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。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。	依职权	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花处罚字〔2022〕92号